**法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8〕5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9〕2号）文件规定及全国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我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：

**一、复试工作原则**

（一）坚持科学选拔的基本原则，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，采用多样化考察方式方法，确保生源质量。

（二）坚持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，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，维护考生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坚持全面考查的基本原则，突出专业素质、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。

（四）坚持客观评价的基本原则，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，综合素质考核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。

（五）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，增强服务意识，提高管理水平。

**二、复试**

根据《贵州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，进行差额复试，各专业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代码** | **专业名称** | **研究方向** | **学习形式** | **招生计划** | **专项计划上线数** | **复试比例** |
| 030100 | 法学 | 法学理论 | 全日制 | 5 | 0 | 原则为：1:1.2-1:1.5 |
| 030100 | 法学 |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| 全日制 | 3 | 0 |
| 030100 | 法学 | 刑法学 | 全日制 | 10 | 0 |
| 030100 | 法学 | 民商法学 | 全日制 | 21 | 1 |
| 030100 | 法学 | 诉讼法学 | 全日制 | 7 | 0 |
| 030100 | 法学 | 经济法学 | 全日制 | 4 | 1 |
| 030100 | 法学 |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| 全日制 | 6 | 0 |
| 030100 | 法学 | 国际法学 | 全日制 | 3 | 0 |
| 035101 | 法律（非法学） | 不区分研究方向 | 全日制 | 169 | 4 |
| 035102 | 法律（法学） | 不区分研究方向 | 全日制 | 50 | 0 |
| 035102 | 法律（法学） | 不区分研究方向 | 非全日制 | 40 | 0 |

  **1、复试资格审查：**

 时间：2019年3月28日（星期四）

上午：学术型研究生、全日制法律硕士（法学）、非全日制法律硕士（法学）（8：30开始）；

下午：全日制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（1：30开始）。

地点：贵州大学北校区逸夫楼法学院大厅

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：

1. 准考证、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 应届本科生需提供学生证、在校学习期间的成绩单原件（需加盖教务部门的公章）及复印件；往届生需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未能通过学历（学籍）网上校验的复试考生应提交学历（学籍）认证报告。

3. 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考生应提交本人《退出现役证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4. 同等学力考生、部分报考条件涉及毕业年限的专业学位考生需审查其毕业年限。

5.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按照《2019年关于报考贵州大学硕士研究生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相关说明》（详见贵州大学研究生院网站，网址：http://gs.gzu.edu.cn/）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，否则无效。

6.贵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政审表。

7. 特别提示

（1）身份证如果丢失，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，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后骑缝加盖公章。

（2）学生证如果丢失，需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证明，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后骑缝加盖公章。

（3）缴纳复试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，已支付的复试费不予退还。

（4）因考生提交材料与报名库信息不符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，一律不得进入复试。

8.复试费用

复试费100元/人。

**2、笔试：**满分100分，占复试总成绩50%，时间120分钟。

时间: **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：**9:00-11:00;【学术型研究生、全日制法律硕士（法学）、非全日制法律硕士（法学）】

 **3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:**2:30-4:30；【全日制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】

**3月29日（星期五）晚上：**6：00—8:00【同等学力加试】

**（1）笔试地点：**

**A、上午**：

（1）逸夫楼101教室（民商法、刑法、诉讼法）

 （2）逸夫楼108D教室（经济法、国际法、环境法、宪政法、法理）

 （3）逸夫楼201教室【非全日制法律硕士（法学）】

 （4）逸夫楼301教室【全日制法律硕士（法学）】

**B、下午：**

1. 逸夫楼101教室、201教室、301教室【全日制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】

**C、晚上**：

1. 逸夫楼109D教室【同等学力加试】

 **（2）笔试内容：**

 采取闭卷考试，考试时间120分钟，试卷满分100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** | **考试科目** | **同等学力加试科目** | **时间** | **地点** |
| 民商法学 | 合同法 | 物权法、公司法 | 3月29日上午 | 逸夫楼101教室 |
| 刑法学 | 刑法学 | 犯罪学、刑事诉讼法 | 3月29日上午 | 逸夫楼101教室 |
| 诉讼法学 | 证据学 | 民事诉讼法、刑事诉讼法 | 3月29日上午 | 逸夫楼101教室 |
| 环境法 | 环境法学 | 经济法、公司法 | 3月29日上午 | 逸夫楼108D教室 |
| 国际法学 | 国际公法 | 国际经济法、国际私法 | 3月29日上午 | 逸夫楼108D教室 |
| 经济法学 | 经济法学 | 公司法、税法 | 3月29日上午 | 逸夫楼108D教室 |
| 法学理论 | 西方法律思想史 | 民法学、刑法学 | 3月29日上午 | 逸夫楼108D教室 |
| 宪法与行政法学 | 行政法学 | 民法学、刑法学 | 3月29日上午 | 逸夫楼108D教室 |
| 全日制法律硕士（法学） | 民法学 | 法理学、刑法学 | 3月29日上午 | 逸夫楼301教室  |
| 非全日制法律硕士（法学） | 民法学 | 法理学、刑法学 | 3月29日上午 | 逸夫楼201教室 |
| 全日制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 | 刑法学 | 民法学、法理学 | 3月29日下午 | 逸夫楼101、201、301教室 |
| 同等学力加试 | 各专业 | 按照各专业加试科目进行考试 | 3月29日晚上 | 逸夫楼109D教室 |

**3、体检时间：**2019年3月30日（星期六），贵州大学北校区校医院。

**4、外语复试：**满分成绩100分，占复试总成绩10%。

（1）学术型研究生

 英语复试时间：2019年3月31日（星期日）上午8:30开始

 地点：1组：逸夫楼108D教室（民商、刑法）

 2组：逸夫楼109D教室（诉讼法、宪政、法理、经济、国际、环境）；

 （2）全日制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A组、全日制法律硕士（法学）、非全日制法律硕士（法学）

 英语复试时间：2019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:30开始

地点：1组：逸夫楼108D教室

 2组：逸夫楼109D教室

 （3）全日制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B组

 英语复试时间：2019年4月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:30开始

地点：3组：逸夫楼108D教室

**5、专业面试：**与外语复试同时进行、先进行外语复试，接着进行专业面试。

（1）学术型研究生

专业面试时间：2019年3月31日（星期日）上午:9：00开始

地点：1组：学院会议室（民商、刑法）

2组：基地会议室（诉讼法、宪政、法理、经济、国际、环境）；

（2）全日制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A组、全日制法律硕士（法学）、非全日制法律硕士（法学）

专业面试时间：2019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00开始

 地点： 1组：学院会议室

 2组：基地会议室

（3）全日制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B组

专业面试时间：2019年4月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00开始

 地点： 3组：学院会议室

1. 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占复试总成绩40%。

（5）面试流程：

法学硕士(学术型)：

1、用英语自我介绍（受教育背景、学习科研情况、个人特长等）；2、回答专家组成员英语提问；3、考生从所报考专业方向题库中抽两道题2选1作答；4、回答专家组成员现场提问。

法律硕士：

1、用英语自我介绍（受教育背景、学习科研情况、个人特长等）；2、回答专家组成员英语提问；3、考生从题库中抽两道题2选1作答；4、回答专家组成员现场提问。

面试成绩的评定由面试组专家独立评分。

（6）考生必须持本人初试准考证、身份证及复试准考证等有效证件参加复试。

**6、复试成绩的计算办法：**

**（1）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，考生复试成绩低于60分（不含60分）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。**

 （2）复试成绩=外语成绩10%+ 笔试成绩50%+综合面试成绩40%，复试成绩不及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（3）**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。**

**三、复试特别说明**

1. 复试过程（含笔试、面试）全程录音录像，音频视频档案由学院留存备查。

2. 复试结束后，学院将评分记录、考生作答情况等复试材料，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保管，任何人不得改动。

3. 复试结果（含复试成绩、总成绩）等信息**在**贵州大学法学院官网（网址：http://law.gzu.edu.cn/）**公布，请考生登录查询。**

**四、录取工作**

**（一）录取原则**

1. 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”的原则。

2. 按照复试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3.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4. 没有参加复试或者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5. 政审（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）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6.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7. 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**（二）总成绩计算**

1. 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。

2. **录取排名总成绩**=折算为百分制后的初试成绩×50%+复试总成绩×50%。

 贵州大学法学院

 2019年3月23日